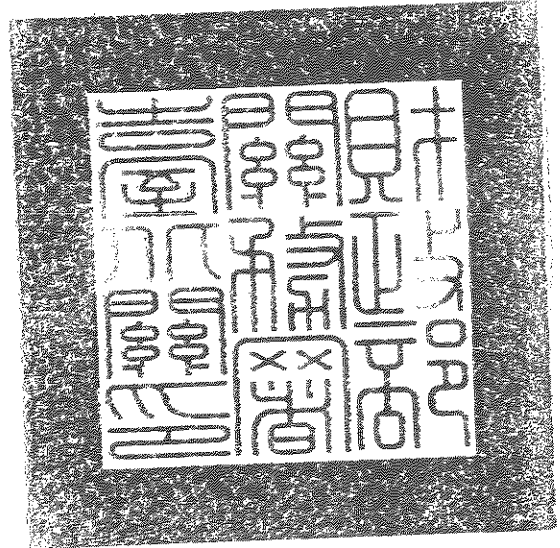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竹字第10910145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改善快遞通關環境、強化管理貨區之管理，請各相關業者切實依照本關102年6月25日北普遞字第1021015762號公告「理貨作業須知及配合事項」及「快遞業者申請進入貨棧管制區審查作業流程圖」辦理理貨相關作業。

依據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快遞貨物專區業者，參照「理貨作業須知及配合事項」及「快遞業者申請進入貨棧管制區審查作業流程圖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另本關竹圍分關業務一課於109年6月1日起不再受理駐棧證之理貨申請，請所轄各快遞報關業者逕至該課洽辦理貨證事宜。

關 務 長

陳長庚